关于对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101 号

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1年6月18日,你公司在本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(以下简称"互动易")答复投资者关于公司是否涉及第三代半导体业务时表示,在第三代半导体方面,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从氧化铝母液中提取镓的服务,相关技术已覆盖国内绝大多数的生产线,市场占有率在70%以上。根据你公司于7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(修订稿)》(以下简称《关注函回复公告(修订稿)》),公司提镓技术与半导体行业无直接关系,提镓领域下游客户通过公司吸附分离材料提取的镓为4N镓,国内外精稼企业提纯至5N或更高纯稼,其下游再制成氮化镓、砷化镓等化合物半导体,公司提镓技术不直接应用于半导体行业。

根据你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本所互动易上刊载的《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》,你公司于 6 月 22 日在接受特定对象调研时提及,在生命科学领域,你公司生物大分子纯化软胶用于抗体血液制品纯化等,是国内唯一可替代国外垄断产品的品种,软胶部分产品如微载体已用于灭活路线纯化并服务于 XG 疫苗领域。根据你公司披露的《关注函回复公告(修订稿)》,你公司生物大分子纯化材料包含软胶、硬胶 2 大体系,有 20 个系列约 80 个品种,其中微载体(LX-MC-dex1)

等 5 项产品在不同时期内属于国内唯一可替代国外垄断产品品种,前 其它已有品种的大分子纯化材料在替代国外垄断方面不具备唯一性; 你公司微载体产品 2020 年、2021 年 1-3 月处于送样测试阶段,未产 生商业化订单,未取得销售,截至公告日二季度发货和在手订单合计 约为 1,169 万元,该业务短期内对你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你公司在互动易回复投资者关于是否涉及第三代半导体业务时, 未准确描述公司提镓技术相关业务与半导体行业的关系,在接受投资 者调研时,关于生物大分子纯化软胶产品属于"国内唯一可替代国外 垄断产品的品种"相关表述不准确、未充分说明微载体产品的业务实 际情况,于 6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本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中仍未充分 说明相关业务情况并提示相关风险,直至 7月 9 日才在《关注函回复 公告(修订稿)》中予以补充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 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 第8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 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 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7月30日